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1〕142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推荐第四批奶牛休闲观光牧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自2017年起，我局连续推介了三批休闲观光牧场，已成为现代奶业建设的示范窗口，有力宣传了我国奶业发展成效，在引导乳品消费、增加养殖收益、提升奶业形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我局拟继续组织开展第四批奶牛休闲观光牧场推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介要求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应满足《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附件1）。各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开展实地考察、现场打分，并填写《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附件2），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牧场名单。各省推荐的牧场原则上不超过5家。请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推荐牧场名单、简要介绍（附件3）及评分表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奶业处和全国畜牧总站奶业与畜产品加工处（同时发送电子文件）。

二、审核评定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各省推荐的牧场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作为第四批奶牛休闲观光牧场向社会公开推介，并纳入我部“想去乡游”乡村休闲旅游线上平台予以推广。

三、动态管理

有关省要对已推介的三批观光牧场开展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清理退出，并将情况说明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四、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奶业处

联系人：叶丰、刘温 电话：010—59193262

全国畜牧总站奶业与畜产品加工处

联系人：李竞前、闫奎友 电话：010—59194037

邮 箱：xmzznyc@163.com

- 附件：1.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
2.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
3.牧场简要介绍



附件 1

休闲观光牧场推介标准（试行）

一、总体要求。牧场具有整体规划或明确的发展思路，布局科学合理，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绿色生态，所提供的休闲活动和产品特色鲜明，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具有可持续的运营能力，达到宣传产业、推介产品、引导消费的目的。

二、具备畜禽养殖的必要条件。牧场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备标准化规模养殖所需设施设备。饲养管理规范，养殖档案、动物防疫和投入品使用等记录齐全，生产水平较高。畜产品生产工艺符合产品安全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三年内无重大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三、具有休闲观光的功能。牧场周边交通便利，进场道路状况良好。服务接待区、休闲观光区、生产加工区等分区明确，配套景观、水电、卫生、停车、食宿、安全保障等设施设备，游览导引标识标志完善。具备与农牧业相关的休闲观光、文化科普、体验互动、购物消费等特色项目，能提供导游、导购、讲解、咨询等服务，日接待能力 300 人以上。

四、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有专门的休闲观光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措施。牧场卫生防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防疫制度。休闲观光区与养殖生产区应严格进行物理隔离，并保持一定地理距离，具备合理的消毒防疫设施，与游客直接接触的动物无人畜共患病。应避免患有人畜共患病的游客参观牧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组织开展休闲观光活动。

五、运营能力良好。牧场以畜牧生产经营为主，有接待游客的经验和休闲观光营业收入，开展休闲观光运营3个月以上。有休闲观光、旅游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推广团队，能提供特色的畜产品和休闲观光活动。管理机制完善，具备开发创新运营能力，盈利模式具有可持续性。能与周边景区景点互联互通，提升影响力和吸引力。

六、实现环境友好绿色发展。牧场周边无污染源，环境优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采用绿色发展的循环农业模式，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和技术方法得当，相关设施设备配套齐全且运转正常，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

附件 2

奶牛休闲观光牧场评分表

申请单位:(盖章)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不符合不得参评)	1. 具有整体规划及明确的发展思路。		可以参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参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场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3. 具备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年内无重大疫病、奶牛结核、布鲁氏菌病和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4. 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GB16568《奶牛场卫生规范》。设有生鲜乳收购站的, 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运输车有《生鲜乳准运证明》。				
	5. 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 从事餐饮或销售食品的,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畜禽废弃物处置与管理不影响休闲观光活动, 且场区无异味。				
	8. 奶业科普场所、休闲观光区域与牧场的直线距离不超过 2000 米。				
项目	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奶牛养殖基本条件 (20分)	(一) 场址与交通 (3分)	距离居民区和主要交通干线、其他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屠宰加工、交易场所 500 米以上, 得 1 分。	1		
		牧场周边交通便利, 有硬化路面直通到场, 得 1 分。	1		
		牧场距离地市级 (含) 以上城市 2 小时以内车程, 得 1 分。	1		
	(二) 基础设施 (4分)	饮用水源稳定, 自备水源有 1 年内水质检验报告, 并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得 1 分。	1		
		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 (备有发电机组), 草料库、饲料加工区、观光人员聚集场所等重点区域设有防火设施和紧急疏散通道, 得 1 分。	1		
		有全混合日粮 (TMR) 饲喂设备, 并有效使用, 得 1 分。	1		
		有与奶牛存栏量相配套的挤奶设备, 输奶管道化, 储奶厅有储奶罐和冷却设备, 挤奶 2 小时内冷却到 4℃ 以下, 得 1 分。	1		

	(三) 布局卫生 (4分)	在场区入口处设有人员消毒室、车辆消毒池等防疫设施,并能有效使用,得1分。	1		
		场区内生活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病畜隔离区、粪污处理区明确划分,得1分。	1		
		犊牛舍、育成(青年)牛舍、泌乳牛舍、干奶牛舍、隔离牛舍布局合理,得1分。	1		
		场区环境整洁,场区内空闲地面进行了硬化或者绿化,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得1分。	1		
	(四) 生产水平 (9分)	奶牛存栏300头以上,得1分。	1		
		饲养管理规范,养殖档案、动物防疫和投入品使用等记录齐全,全部满足得2分,缺项适当扣分。	2		
		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并应用,得1分。	1		
		泌乳牛年均单产大于7吨,得0.5分;大于8吨,得1分(以DHI测定记录为依据)。	1		
		乳蛋白率大于3.1%、乳脂率大于3.5%,得1分。	1		
		体细胞数小于40万个/毫升,得1分。	1		
		菌落总数小于20万CFU/毫升,得1分。	1		
	抗生素使用符合《奶牛场卫生规范》的要求,有奶牛使用抗生素隔离及解除制度和记录,得1分。	1			
	二、休闲观光功能 (30分)	(一) 观光条件 (10分)	服务接待区、休闲观光区、生产加工区等区域划分明确,布局合理,得1分。	1	
建筑物体量造型、色彩以及场区布置的图案、模型、雕塑、命名等人文景观与休闲观光主题协调一致,得1分。			1		
建有专门游客接待中心,得1分;针对游客有配套的公共饮水、旅游公厕、停车、食宿、安全保障等设备设施,得2分,每项0.5分,缺项适当扣分。			3		
有游览道路标识,得1分;有公示的休闲观光路线总体示意图和游园安全须知(或相关安全提醒告知书),得1分。			2		
配置封闭透明可视化挤奶参观大厅,或一定距离挤奶观光台,或实时挤奶视频,得2分。			2		
通过各种媒介平台,向社会公布牧场交通指示图、自驾线路、预约热线等公共服务信息,得1分。			1		

	(二) 观光项目 (10分)	以奶业为主，为游客开设与农牧业相关的休闲观光、文化科普、体验互动、购物消费等特色项目，得3分。	3			
		建有科普中心(馆)开展奶业知识推广普及，得1分；其中采用声电光技术、卡通动漫虚拟技术等现代演示手段的，得2分。	2			
		开设犊牛饲喂、萌宠互动零距离、含奶业相关产品的DIY制作、模拟挤奶体验、无动力儿童娱乐设施等项目，得5分，每项1分，缺项适当扣分。	5			
	(三) 管理服务 (10分)	专门制作并免费发送项目介绍、导游索引和奶业科普“明白纸”，得1分；有APP或公众号，得1分。	2			
		牧场有专职导游讲解服务，得1分；宣讲内容以奶业文化、饮奶知识为主，科学准确，得1分；能提供标准讲解稿，得1分。	3			
		日接待能力300人以上，得1分；1000人以上，得2分。	2			
		牧场专门建有供游人临时休息和纳凉的固定场所或设施，得1分。	1			
		针对特定观光群体(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制定并执行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得1分；配备专用旅游工具、用品和婴幼儿看护等特别服务，得1分。	2			
	三、安全管理制度(25分)	(一) 疫病防控 (15分)	牧场动物防疫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防疫制度，得1分。	1		
			休闲观光区与养殖生产区严格进行物理隔离，并保持一定地理距离，具备合理的消毒防疫设施与措施，得2分。	2		
能提供与游客直接接触的动物无人畜共患病的证明，得1分；同时，有为避免患有人畜共患病的游客参观奶牛场而制定防范管理措施，得2分。			2			
与游客直接接触过的奶牛、犊牛，不归群直接淘汰，并有淘汰记录或证明，得1分。			1			
防疫期关闭休闲观光活动，并有相应关闭制度，得1分。			1			
定期开展奶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检测并有检测记录和处理记录，得2分；同时，通过奶牛“两病”净化示范或创建评估的，得4分。			4			
有口蹄疫等国家规定疫病的免疫接种计划和实施记录，得2分。			2			
有发生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隔离和控制措施，责任人明确，得1分。			1			
有兽药使用记录，包括使用对象、使用时间和用量记录，记录完整，得1分。			1			

	(二) 安全防护 (5分)	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发的安全法规，有严格消防制度和设施，并定期演练，得1分。	1		
		制定和严格执行有效的休闲观光安全防护责任制度，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得1分。	1		
		危险地段、位置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得1分。	1		
		针对生产和观光活动中的突发情况，有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有效的紧急救护措施，包括急救箱（含必备的有效外伤处置药品器械）、施救人员、就近医疗单位联系电话等，得2分，缺项适当扣分。	2		
	(三) 人员管理 (5分)	牧场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有身体健康证明，得1分；定期开展布病、结核病和职业病筛查，得1分。	2		
		有2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1分。	1		
		从事与休闲观光、文化科普、体验互动、购物消费的服务人员，定期接受奶业和安全知识培训，有培训记录或证明，得2分。	2		
四、持续运营能力 (15分)	(一) 运营条件 (5分)	牧场以畜牧生产经营为主，有接待游客的经验和休闲观光营业收入，得1分；开展休闲观光运营3个月以上，且累计接待游客1000人以上，得2分。	3		
		管理机制完善，具备开发创新运营能力，盈利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得2分。	2		
	(二) 产品消费 (6分)	提供的食品具有特色且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取得相应许可，得2分。	2		
		供游客采摘或生产加工、出售的农副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得2分；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得3分；获得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得4分。（评分以最高水平认证为准，得分不叠加）	4		
	(三) 旅游声誉 (4分)	有休闲观光、旅游等方面的策划、管理、服务、推广团队，得2分。	2		
		能与周边景区景点互联互通，有影响力和吸引力，得1分；已获得AAA级以上景点的牧场，得1分。	2		
五、环保条件 (10分)	(一) 环境设施 (5分)	牧场环境优美，舒适宜人，得1分；牧场通过环境评估，得2分。	3		
		采用机械清粪工艺，有固定且足够容量与处理方式配套的奶牛粪和污水贮存设施，并有防溢流、防渗漏措施，有雨污分离措施，得1分。	1		

		有奶牛粪堆肥发酵，以及污水处理、沼气发酵或其他处理设施，得 1 分。	1		
	(二) 综合利用 (3分)	对奶牛粪便污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得 1 分； 采用种养结合模式进行利用、且配套足够面积农田、菜地和果园的，得 2 分。	3		
	(三)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2分)	配备焚烧、化制、掩埋和发酵等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设施及其管理制度，或委托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认可机构进行集中统一处置，得 1 分。	1		
		有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真实、完整，得 1 分。	1		
总 分			100		
专家签字:					

附件 3

牧场简要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地理位置、牧场规模、奶牛存栏、年均单产、生鲜乳指标等情况。

二、休闲特色

主要包括休闲观光模式、经营理念、特色休闲观光项目、品牌或商标、周边旅游资源、牧场开放运营时间、日接待能力及已接待游客情况等。

三、联系方式

主要包括牧场地址、交通路线、联系人、咨询热线（座机和手机）等。

四、特色图集

图片包括 1 张奶牛场总体缩略图、3—5 张奶牛场（牛舍、挤奶厅等）照片、3—5 张有关休闲观光场景的照片，其中，缩略图尺寸为 600px*600px，其他照片尺寸为 1170px*450px。